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請勿理會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2025年年報及其概要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決算報告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2026年綜合授信額度及擔保估計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未來三年(2026年至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委任2025年國際核數師

建議續聘2026年國際核數師

建議續聘2026年境內核數師

2025年董事薪酬及2026年建議薪酬方案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更改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吉印大道1888號舉行年度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tun.com)刊載及可供查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遭撤銷。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議決的事項	5
III. 年度股東會通告	17
IV. 代表委任表格	17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8
VII. 責任聲明	18
VIII. 推薦建議	18
附錄一 未來三年(2026年至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9
附錄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23
附錄三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9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供買賣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吉印大道1888號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埃斯頓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7月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47.SZ），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5.HK）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3項所載於建議特別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A股及／或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2026年3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京派雷斯特」	指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吳波先生、吳侃先生及劉芳女士擁有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4項所載於建議特別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10%的A股及／或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董事長)

吳侃先生

諸春華先生

周愛林先生

何靈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銀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文成博士

韓小芳博士

林金俊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江寧

吉印大道1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2025年年報及其概要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決算報告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2026年綜合授信額度及擔保估計**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未來三年(2026年至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委任2025年國際核數師

建議續聘2026年國際核數師

建議續聘2026年境內核數師

2025年董事薪酬及2026年建議薪酬方案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更改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於本通函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議決的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年報及其概要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及其概要。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2025年年報及其概要(A股)以及2025年年報(H股)。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2.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2025年年報的相關章節。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3. 2025年決算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決算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2025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4.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境內核數師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母公司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9.23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淨額為人民幣44.9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46.52百萬元，而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93.4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綜合未分配利潤為負數，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項下的利潤分配條件。經計及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具有較大資金需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發展及穩健經營，以及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建議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不派發現金股息，不送紅股，亦不以資本公積轉增本公司股本。

董事會認為，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以及2023年至2025年股東回報規劃。其充分反映本公司2025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2026年綜合授信額度及擔保估計

為滿足本集團2026年日常經營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拓寬融資渠道並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於2026年向相關金融機構申請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3.5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並可於有關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授信形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銀行承兌匯票、融資擔保、融資租賃、保理、票據池、買方信貸、供應鏈融資、信用證及外匯衍生產品。

於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總額內，本公司擬於2026年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70百萬元的擔保。具體授信金額、產品種類、期限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須以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相關金融機構將予訂立的協議為準。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i)上述建議於相關上限內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本公司於2026年向其子公司提供擔保的估計；及(ii)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總經理於該等授權範圍內代表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簽署一切與上述授信額度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授信、借款、擔保、融資安排、貼現、開戶及銷戶有關的合約、協議及文據。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倘獲股東批准，有關批准將自年度股東會批准該項決議案之日起至將於2027年舉行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通過具有相同效力的新決議案當日止有效。

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方案。具體方案載列如下：

(1) 目的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閒置自有資金，並在確保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議適時使用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閒置資金投資構成本公司日常資金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旨在提高投資回報及維持流動性。

(2) 產品種類

本集團將主要購買由銀行、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的短期、中低風險理財產品，並透過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政府債券逆回購、收益憑證、資產管理計劃及其

他工具進行短期現金管理。有關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他證券投資，亦不得用於購買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或無擔保債券為相關投資資產的信託產品。

(3) 額度及期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用於現金管理的閒置自有資金未到期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於該額度內，資金可循環使用。任何單一投資產品的投資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

(4) 關連關係

本公司與提供相關產品的金融機構現時及將來均不存在任何關連關係。

(5)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擬使用的資金為其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

(6) 決議案有效期

該項決議案的有效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將於2027年舉行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通過具有相同效力的新決議案當日止。

於上述投資額度內，董事會建議年度股東會授權本公司執行層於該項決議案範圍內行使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約及文件。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組織及實施相關事宜。

7. 未來三年（2026年至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未來三年（2026年至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來三年（2026年至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中文編製。如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8. 委任2025年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及追認委任本公司2025年國際核數師。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9日於聯交所上市，並考慮到審計服務的延續性及一致性，本公司已委任其上市申報會計師畢馬威為本公司2025年國際核數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2025年獨立核數師報告。

同時，董事會建議年度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畢馬威的工作情況確認及追認其最終酬金人民幣2.3百萬元，該數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的範圍及時間表以及核數師實際投入的時間及資源釐定。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及追認。

9. 建議續聘2026年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2026年國際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議決建議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2026年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畢馬威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2026年獨立核數師報告。

同時，董事會建議年度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畢馬威的工作內容及範圍釐定其最終酬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及相關服務費預期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估計審計費乃本公司與畢馬威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算。該估算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此外，估計審計費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要求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10. 建議續聘2026年境內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續聘2026年境內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建議，決議建議續聘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匯」)為本公司2026年境內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同時，董事會建議年度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中匯的工作及範圍、現行市場收費水平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狀況釐定中匯的最終酬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預期介乎人民幣1.22百萬元至人民幣1.42百萬元，乃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行業慣例、所需工作要求、條件及工時、核數師將投入的資源以及過往向核數師支付的審計費後釐定。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11. 2025年董事薪酬及2026年建議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以下年度薪酬：

姓名	職位	自本公司收取 的薪酬(除稅前， 以人民幣計)
吳波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	0
吳侃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968,360
諸春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898,410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位	自本公司收取 的薪酬(除稅前， 以人民幣計)
周愛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812,360
何靈軍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1,210,940
陳銀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503,940
湯文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5,000
韓小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
林金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0
馮虎田先生	自2025年6月20日起辭任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陳珩先生	自2025年6月20日起辭任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

附註：

- (1) 薪酬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職位或崗位的津貼補貼等現金薪酬。

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建議(i)董事長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ii)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將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收取相應薪酬，有關薪酬將主要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其各自職位的職責範圍及重要性，以及其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的評估而釐定，而並無另行應付該等董事的董事補貼；及(ii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50,000元，按季度支付，而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所產生的差旅開支及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其他必要開支，將根據本公司現行政策按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全體董事均已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該項決議案謹此直接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12.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6年2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13. 建議更改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發行的96,780,000股H股已於2026年3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已建議將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由871,018,453股股份變更為967,798,453股股份，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1,018,453元變更為人民幣967,798,453元。

因此，董事會亦已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p> <p>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00萬股,於2015年3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年[●]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條</p> <p>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000萬股,於2015年3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u>2025年12月9日</u>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u>9,678</u>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年[●]月[●]<u>2026年3月9日</u>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p>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u>96,779.8453</u>萬元。</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的總股本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87,101.8453萬股,H股普通股[●]萬股。</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的總股本為[●]<u>96,779.8453</u>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87,101.8453萬股,<u>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的90%</u>;H股普通股[●]萬<u>9,678</u>萬股,<u>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的10%</u>。</p>
<p>第二百一十五條</p> <p>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二百一十五條</p> <p>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如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1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把握市場機遇，並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批准(如有)，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A股及／或H股，數目最多為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或可轉換為A股或H股的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轉換為新發行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

具體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無條件一般授權董事會單獨或同時決定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並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發行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將予發行新股的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區間)、擬認購對象、該次發行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發行時間及期限、具體認購安排、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數目，以及與該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 (2)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及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類別及數目，以及於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實際股權架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均須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a)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時。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購回A股及／或H股，數目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10%。

「相關期間」指自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a)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時。

具體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下文第(2)及第(3)項所載限制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不時修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H股，藉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相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A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 (3) 上文第(1)項批准僅可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與本決議案條款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具有管轄權的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本公司概無被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欠付彼等任何款項或就任何有關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被任何債權人作出有關要求，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償還有關款項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如本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金支付；
- (4) 在上述條件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調整、實施或終止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時間及期限；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簽立及實施其認為與股份購回有關及使之生效而屬適宜、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文件、行為及事項或採取任何步驟；
 - (iii) 辦理所購回股份的註銷手續、減少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總額及股權架構等相關條文的變動，並於中國及海外辦理有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iv) 辦理將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獨立賬戶以持有有關購回H股作為庫存H股，並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識別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購回H股為庫存H股；及
 - (v) 簽立及處理與購回授權有關的其他文件及事宜。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III. 年度股東會通告

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吉印大道1888號舉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tun.com)刊載及可供查閱。

I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tu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遭撤銷。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何靈軍先生及陳銀蘭女士於第10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股東外，概無股東於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該等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其股份過戶尚未登記，須在不遲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為了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章程等相關文件的規定和要求，董事會制定了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次制定利潤分配分紅回報規劃的基本原則

- 1、本公司應積極實施連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發展的前提下，為本公司建立持續、穩定、積極的分紅政策。
- 2、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本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具有優先順序。
- 3、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
- 4、本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在保證本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審計機構對本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半年度利潤分配按有關規定執行），無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或收購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則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若本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 5、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等情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 6、本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二）本次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

根據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規定的相關原則和要求，在足額計提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以後，本公司2026年－2028年利潤分配計劃如下：

1、現金分紅計劃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未來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等情況，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2、 股票股利計劃

若本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預案。

3、 利潤分配的決策

本公司在規劃期內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在擬定每年的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對上述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本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三）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規劃

本公司本次利潤分配規劃著眼於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考慮了本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發行融資、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未來三年，本公司將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擴大所需增加的營運資金。

（四）本次分紅回報規劃的合理性

本公司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和資金管理水平，目前本公司生產經營較為穩健，有能力給予股東持續、穩定、合理的回報，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五）未來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安排

本公司以三年為週期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根據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確定該時段的利潤分配規劃，並由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本公司的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

（六）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體系，建立和完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穩健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遵循以下原則：

- （一）公平原則，體現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規模與業績的原則，同時與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責、權、利統一原則，體現薪酬與崗位價值高低、履行責任義務大小相符；
- （三）長遠發展原則，體現薪酬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目標相符；
- （四）激勵約束並重原則，體現薪酬發放與考核、與獎懲掛鉤、與激勵機制掛鉤。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方案的制訂與實施。

第五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公司虧損時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第三章 薪酬的標準

第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下列標準確定：

- (一) 參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每年度給予每位獨立董事一定的固定津貼。獨立董事的固定津貼具體標準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行使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二) 在公司擔任具體管理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按照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領取薪酬，不再單獨領取董事津貼。未擔任具體管理等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按與其簽訂的合同為準。

(三)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公司相關薪酬規定、實際經營情況、個人履職情況及績效目標完成情況進行綜合績效考評，並據此作為確定薪酬的依據。

第七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公司將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第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績效薪酬，若當年績效薪酬已發放的，亦應予以追回：

- (一) 嚴重違反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受到公司內部嚴重警告以上處分的；
- (二)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
- (三)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或被深圳證券交易所予以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 (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不應發放年度績效薪酬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本薪酬管理制度所規定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中，中長期激勵項下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會批准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依照其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方案規定執行。

第四章 發放辦法

第十條 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按月發放；績效薪酬根據年度績效考核發放，其中月度預發放績效薪酬不高於績效薪酬總額的25%，年終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核評定，報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獨立董事津貼由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按季度發放。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公司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一條 按照國家有關稅法要求，公司代扣代繳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個人所得稅。

第十二條 公司相關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公司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五章 薪酬調整、止付追索

第十三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市場環境及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包括但不限於：

(一) 同行業薪資水平變化；

(二) 通脹水平；

- (三) 公司經營效益情況；
- (四) 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
- (五) 個人崗位調整或職務變化。

第十五條 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批准並經董事會備案後，可以臨時性為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補充。

第十六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實際績效計算薪酬並予以發放。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有下列情形的，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減少發放或不再繼續發放薪酬或津貼：

- (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三)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經濟損失；

(四) 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條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如與日後頒佈或修訂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的，則應按修訂後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為公司內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據本制度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主張任何權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補償。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在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7,798,453元，包括871,018,453股A股及96,780,000股H股。待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止維持不變，則董事會將獲購回授權授權於相關期間購回合共87,101,845股A股及／或9,678,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擬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所需資金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無法確定，原因為有關金額及影響將取決於股份是以資本或利潤支付購買或收購、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自上市以來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每股A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 ⁽¹⁾		A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2025年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1.60	15.80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2.05	19.05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83	18.35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2.05	19.33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5.10	20.79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7.20	22.10
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6.80	22.50
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5.34	21.15
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3.95	20.69
2026年				
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6.47	22.92
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5.30	23.07
3月	15.36	11.22	23.35	19.4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8	11.30	21.58	19.21

附註：

(1)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3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每股H股價格僅自2026年3月起可得。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購回A股及／或H股的權力。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而說明函件及授出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點。

7. 已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所購回的H股及／或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將所購回的H股作為庫存股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並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 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 如屬股息或分派，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原應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的權益。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A股及／或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幅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即吳波先生、吳侃先生、劉芳女士及南京派雷斯特（「**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投票權約37.94%。倘董事會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約42.15%（假設彼等概無參與有關購回）。有關增幅將導致控股股東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產生收購責任，或引致董事

會所知悉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後果，則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此外，倘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地方）。

ESTUN
AUTOMATION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吉印大道1888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及其概要；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2026年綜合授信額度及擔保估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閒置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7.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26年至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批准及追認委任2025年國際核數師；
9.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2026年國際核數師；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2026年境內核數師；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薪酬及2026年建議薪酬方案；
12. 審議及批准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管理制度；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江寧
吉印大道1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
- (2)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較先者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執業律師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經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